公告编号: 2017-00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九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3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093,500 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 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

